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訴字第1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裕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培峻

訴訟代理人 張廖年厚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銘

訴訟代理人 吳建邦

劉宏勝

楊俊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1年4月8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